

东莞道滘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 “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8日21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32号的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18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道滘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单位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广东沿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晶公司”） | 作为涉事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票审批流于形式，未对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审查，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排查、消除高处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挂在可靠点上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2 | 卢* | 作为沿晶公司派驻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的项目经理，属于沿晶公司的其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捌角贰分 |

| | | | |
|--|--|---|---------------------|
| | | 他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一是高处作业票审批流于形式，未对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审查；二是未对作业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且作业期间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三是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36929.82）罚款的行政处罚。 |
|--|--|---|---------------------|

（二）相关企业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公司”） | 作为涉项目的监理单位，对施工方提交的《高处作业审批表》的审批流于形式；涉事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有发现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将安全带挂在可靠点上），但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市信用分扣55分处理。 |

（三）相关企业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1 | 邓*灵 | 作为沿晶公司派驻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其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现场监护工作不到位，建议由沿晶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 邓*灵已自行离职。 |
|---|-----|--|-----------|

(四)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道滘镇住建局 | 建议道滘镇住建局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道滘镇住建局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和市政基础工程、限额以下工程、农房建设工程等施工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施工方、监理方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人员作业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措施。 |
| 2 | 道滘镇厚德村委会 | 建议道滘镇厚德村委会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属地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施工项目的安全巡查，切实督促施工安全作业。 | 道滘镇厚德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存量在建农房、危房、在建工程、桥梁等实行全覆盖检查，特别对在建农房实行每月必检，重点督促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脚手架安全、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道滘镇住建局

一是对涉事企业作出责令整改扣分处理。事故发生后，该局责令涉事工程暂时停止施工，会同市住建局分别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扣分处理。

二是对涉事企业开展专项约谈。事故发生后，该局对力

达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专项约谈，要求该公司对仍在监理施工的项目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事前预防机制，全方位确保监理履职精准到位，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深入开展监督执法检查。2025年以来，该局出动执法人员671人次对在建工地开展日常、专项等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各类工地223个次。重点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施工人员是否站立在安全位置、安全带是否合格且挂在可靠挂点，临边和孔洞等危险区域是否落实硬质围栏、安全网、安全绳等防护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累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56份，发出停工通知书35份。

（二）厚德村委会

一是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根据《道滘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对辖区内的存量在建农房、危房、在建工程、桥梁等实行全覆盖检查，做到每检查一处，记录一处，整改落实一处，及时查找和整改住建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全面提升本辖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防范水平。

二是持续开展农房安全巡查。厚德村成立了农房安全巡查管理小组，由分管住建的两委干部担任组长，并配备3名专职巡查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对辖区的在建农房实行每月必检，重点检查脚手架安全情况、安全文明措施情况、模版工程安全情况、设备和用电安全情况、按图施工情况等。2025年以来，厚德村共联合镇住建局开展检查14次，检查并整

改问题 18 处。

三是持续开展重点建设工程安全巡查。2025 年以来，厚德村加强对地铁一号线车辆段项目、五花桥重建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日常巡查。从严从实督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在建工程安全隐患。行动中共计组织开展各类巡查行动 22 次，出动人数 97 人次，检查过程中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6 处。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强化执法，防范安全风险。

（二）强化执法力度。住建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分析梳理当前所监管工程项目的进度，分阶段分重点介入监管，加强对所监管的同类项目施工地段的巡查，落实专人分片分组，提高工程项目的日常巡查频率，特别要针对计划施工或预备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属地管理。各村（园区）要提高思想认识，

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施工项目的安全巡查，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措施，规范施工行为，对存在问题拒不作出整改的，要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